（上接B768版）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军强		35,429,100	35.31	35,429,100	35,429,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9,952,369	9.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9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鸿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有限合伙）		4,123,026	4.11	4,123,026	4,123,0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胜贤		3,076,365	3.07	3,076,365	3,076,3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崇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	-3,008,410	2,896,297	2.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禹成鑫企业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		2,109,516	2.1	2,109,516	2,109,5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		2,074,347	2.0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有限合伙）		1,728,588	1.72	1,728,588	1,728,5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鸿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有限合伙）		957,099	0.95	957,099	957,0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军强担任安吉鸿润、安吉鸿吉、安吉鸿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胜贤担任上海禹成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崇福悦鹰二号和崇福悦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磊金控制。3.北大千方于方科技的二段全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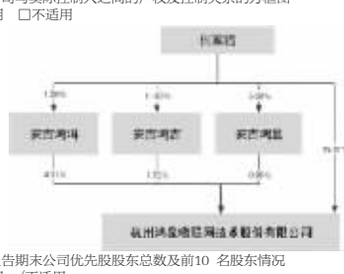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2021年度年报正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公司总经理带领下，全体员工积极应对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和原材料供应链紧张的挑战，维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稳定。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管理和经营风险，较好的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59.53万元，较上年下降1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7.26万元，较上年下降66.51%；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1,525.75万元，较2020年末下降1.69%；净资产为91,751.15万元，较2020年末下降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周期性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市场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7万元（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高管考核及2022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在外部环境剧烈变化和行业整体下行的背景下，经过公司管理层通力合作，基本完成了调整的业绩目标，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达标。同时，董事会同意拟定的2022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获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授权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直接融资途径，因此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适时开展并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B，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因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3.8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激励对象赵越为董事赵胜贤的女儿，激励对象万梅为董事赵胜贤配偶之兄妹，因此赵胜贤回避表决。

董事吕慧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吕慧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的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与规范治理。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59.53万元，较上年下降1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7.26万元，较上年下降66.51%；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1,525.75万元，较2020年末下降1.69%；净资产为91,751.15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周期性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市场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400万元，其中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约为200万元，与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约为200万元。该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B，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因此，监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3.8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充分考虑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情况及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投入等因素。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72,603.41元，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812,728.89元。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周期及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投入等因素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信息通信、微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等众多学科领域，技术升级迭代迅速，具有较高的研发门槛。同时，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受宏观经济、终端商用车需求的影响程度较大，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基建、房地产及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呈现震荡发展态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智能网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商用车主机厂、运输公司、政府客户销售智能增强驾驶系统、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车载联网终端、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等特点。2020、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人民币8,341.01万元、1.13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29%、27.87%，增长速度较快。此外，现阶段公司与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升级及人才引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72,603.41元，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812,728.89元。2022年度，除继续迭代现有产品之外，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大前沿技术研发力度，推进域控制器、智能座舱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销售。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此外，为应对新冠疫情、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不利影响，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资金以防范风险，确保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合以上原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的资金需求。预期收益水平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研发进展、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防御外部风险，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848.87万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4,667.9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7,495.21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4,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24,6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注	25,848.87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9.29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1.50
加：累计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2,577.7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7,495.21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鸿泉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0232077080
鸿泉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鸿泉电子注1		3301040160015803698
鸿泉物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已注销）注4
鸿泉电子注2		10450000001979923（已注销）注5
鸿泉物联注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783954
		3301040160